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儿科病房修理项目

(招标编号：2020-003)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河东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儿科病房修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医院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位于行政楼二楼，改造面积约为 740m²。拆除卫生间围护墙彩钢板；病房及两个电梯前室吊顶；洁具灯具窗台板、暖气罩及大门；病房内各种供电线路；对原花岗岩地面砸除等。对病房进行精装修，档次为简约型、中高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儿科病房修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儿科病房修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投标人应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成功案例至少三个，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5、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需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提供 2019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提供需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需

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意见征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5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行政楼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83 号

联 系 人：庞博

电 话：15522242770

电子邮件：439555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